



泌阳县泰山庙镇文明村镇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泌阳县泰山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泌阳县泰山庙镇文明村镇的建设工程期及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地点与内容

- 1、建设地点：泌阳县泰山庙镇。
- 2、建设内容：原有设施改造工程，地面硬化沥青铺设工程，道路建设工程，绿化工程，下水道改造工程，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圆（大写）1166888 元（小写）。

2、付款办法

- （1）工程采用先建后补全额垫资施工。
- （2）工程款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依据泌阳县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要求据实拨付，
- （3）工程不变更调整。

三、工期要求

- 1、合同工期 20 日历天。合同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4日。
- 2、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期的，经甲方、监理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后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不得顺延。

四、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标准要求》。
- 2、凡监理书面通知要求返工的，第一次返工不加罚款，第二次以后返工每次罚款 1000 元。

五、安全文明施工

- 1、乙方必须搞好施工环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造成伤害他人事故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 2、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申请验收报告，由财政局评审中心和甲方、监理方对施工企业的建设内容及质量进行验收评审。

七、合同解除

甲方发现乙方将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代表：（签字）



2025 年 2 月 10 日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泰山庙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泌阳县泰山庙镇人民政府泰山庙乡文明村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泰山庙镇人民政府泰山庙乡文明村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2万元,资产总额为6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察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校富伟